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冒友华、卞加振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鸿泉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鸿泉物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依据工作计划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鸿泉物联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鸿泉物联业务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	2021 年度，鸿泉物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

	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鸿泉物联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培训、口头交流等形式督导鸿泉物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并已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并已按规定对鸿泉物联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1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使用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感知技术、芯片技术、5G 通信技术的发展，公司所处的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已经进入了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的新阶段，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市场景气度不断提高。这就要求行业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准确地把握技术与市场的变化趋势，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

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成果不及预期、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迭代，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之一，行业内企业想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公司作为全国高新技

术企业，长期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4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6.2%。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人员在公司的稳定性与长期成长，并为此制定了完善的考核与激励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137 名激励对象获归属 34.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团队采取了多种措施，但随着造车行业新进入者增多，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如果发生公司薪酬水平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竞争优势、研发团队的激励机制不能有效落实等情况，将对公司新引进研发人员造成困难，甚至导致现有研发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商用车整车厂为主，基于商用车制造行业集中度高的特性，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24,283.58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59.8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为 35.41%，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也说明公司在客户拓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应继续保持不断开拓的步伐。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陕汽保持密切深度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供货量保持高位，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取消供货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无法持续达到陕汽或其他主要客户的要求，不排除未来被替代或取消供货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芯片、模组、组件（液晶屏、摄像头、热敏打印机等）、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等）、PCB、钣金件、线束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2020 年以来，由于产能短缺、需求激增叠加全球性新冠疫情影响，以芯片为代表的部分关键原材料出现了供应紧张与价格上涨的情况，进入 2022 年，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同时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供应和涨价情况仍未得到缓解。

公司在本次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问题显现之前就已做了相应的准备，对包括芯

片在内的关键原材料保持六个月以上的战略储备和滚动备货。同时，公司也采取了诸多积极措施进行应对，包括优化设计方案、寻找替代物料、强化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严控良品率等。但如果本次原材料供应紧张与价格上涨的情况长期持续，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维持在高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波动的风险

商用车整车厂是公司主要的前装客户，占公司销售额的比重较大，因此以重卡为代表的商用车销量与公司业务情况关联较为紧密。根据第一商用车网的数据，2021年全年重卡累计销售139.1万辆，同比下降14.1%，其中下半年重卡销量35.6万辆，同比下降达56%；此外2022年一季度重卡销量为23.18万辆，同比下降56.4%，仍处于低位徘徊状态，同时挖掘机、装载机等车型亦出现大幅下滑。如整个商用车行业长期不景气会对公司产品的出货量造成负面影响，继而影响公司业绩。

6、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商用车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作为政策导向性较强的行业，相关的行业发展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影响着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六”政策、行驶记录仪新国家标准、各地政府部门对渣土车、水泥搅拌车、普货重卡持续的监管要求预计将助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但未来不排除各级、各地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出现调整或是落实不及预期的可能。

7、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4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68%，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绝对值依然较大。公司对下游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基本在3-6个月，受整体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下游车厂账期有所延长，虽然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但仍存在实际账期继续延长的风险。

8、宏观经济风险

受全球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普遍处于复苏阶段，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动荡，国际博弈渐趋激烈，贸易往来摩擦不断。在此国

际环境下，中国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宏观层面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诸如生产制造、进出口等行业造成冲击，减弱公路运输需求，导致商用车需求基本量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我们也应认识到，基础建设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我国多次面临经济下行周期时时，均扮演了支撑经济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角色。政府主导下基建项目的推进，将在未来面临可能的宏观经济风险时，对商用车市场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

9、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海外新冠疫情仍较为严重，对全球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对芯片、半导体等产业也造成了重大影响。因此原材料缺货和价格上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方案、替代物料、转嫁成本等方式应对这一风险。

此外，俄乌冲突及中美关系紧张，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仍然存在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全球经济和各个行业都造成严重伤害，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商用车整车厂、运输公司、4S 店和车队等，商用车作为生产工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但与此同时，国家出台的各项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等对商用车行业有显著的关联影响。

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政策变化会进一步对下游整车厂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作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559.53	45,616.10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7.26	8,830.66	-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90.34	8,122.12	-74.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1.18	3,935.49	-5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8	-6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8	-6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1	-7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0.06	减少 6.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9.25	减少 6.9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7	18.29	增加 9.58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1,352.75	91,703.14	-0.38%
总资产（万元）	111,525.75	113,439.93	-1.69%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09%，主要系商用车销量下滑，导致公司客户需求减弱和订单减少，同时后装业务由于政策实施力度不足，安装节奏减缓，其中车载联网终端减少 4,259.05 万元，同比下降 73.49%，前后装两个维度下降导致了收入的下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6.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同时由于芯片、电子原材料的涨价，毛利率下降明显，此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了 2,962.31 万元，同比增长 35.52%，净利率亦呈现下滑状态。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0.1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人员规模扩大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额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65.91%，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6.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加 9.58 个百分点，主要系研发费用同比

增长 35.52%，同时营业收入反向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成就客户、认真负责、自律进取、专业知远、合作共赢”为价值观，以“降低交通运输的代价”为使命和初心，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V2X 等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和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等汽车智能网联设备、汽车智能控制器及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等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汽车智能网联业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领导者。

（1）技术与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保护，新获授发明专利 15 项，各类专利累计获授 108 项，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知识产权，同时围绕主营业务已形成了核心专利保护，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逐年加大对研发、技术的资金和人力投入，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1.13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7.87%，研发人员 433 人，达到员工总数的 66.21%。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持续的创新与开拓能力，研究院负责对未来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试验，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落地和产品更新迭代，形成了合理的技术创新体制。

（2）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服务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打造专业化人才团队、科学化管理体系和长效化激励机制，已经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的人才团队。自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具有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坚持不断自主创新，开发了多项技术成果，保证了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营销团队具有高度的市场敏感性，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动向，挖掘潜在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服务团队长期从事一线客户服务，具备完善的服务理念和成熟的服务模式。

公司已建立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员工对公司认同度和忠诚度不断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成就客户”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公司基于自身的行业地位及研发实力专注于面向整个智能网联行业前后装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并围绕自动驾驶、5G 通信、V2X、车身控制器等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和商业潜力的新兴业务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协助新兴业务参与市场竞争。经过多年积淀，公司与诸多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陕汽、北汽福田、安徽华菱、苏州金龙、北奔、三一重工、中国重汽、东风集团、大运集团、徐工汽车、小康集团、斯堪尼亚等大型整车厂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已有且不断扩展的前装客户资源将有效助力公司未来业务向横纵两个方面持续开拓，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向向前装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产品，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发挥头部供应商优势和建立强有力的竞争壁垒，推动营收稳步增长。

（4）多元化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在现有智能网联业务相关产品之外，积极通过内部研发、投资并购、专业合作进行多元化产品布局，丰富商用车市场产品线，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2021年2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域博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负责汽车控制器方向的产品研发。公司将针对商用车现阶段的实用性需求，开发并提供如车身控制系统（BCM）、车门控制系统（DCM）、网关（GW）、车身域控制系统（BCU）、集成温控系统（ITS）等控制器产品，并逐步向域控制器方向延伸。

除控制器之外，公司在 5G-V2X、高精定位、AEB、低速无人车等新技术领域均有产品化布局，在 5G-V2X 方面，公司的 V-BOX 样机已经在主机厂测试安装，与部分主机厂合作开发的 5G T-BOX 和 5G-DVR 设备均已完成产品化；在高精定位方面，公司的惯性导航模组已完成了技术研发与实地路测，下一步将根据测试数据优化数学模型，进一步提高定位的准确性。

（5）原材料供应链优势

公司生产的智能网联产品包含复杂的软硬件技术，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涉及电子、通信产业链的各个方面，全面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是公司保持成本优势与供应安全的重要条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同时对关键原材料长期保持六

个月以上的战略储备和滚动备货，保证上游供应产能，提升产品交付能力。面对报告期内持续的原材料缺货与涨价情况，公司一方面与原厂的高层直接沟通，要求保证供货，另一方面积极寻找替代原材料，保障供应安全。目前公司出货情况基本稳定，未出现因缺料导致的断供情况。

（6）细分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商用车智能网联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早在 2010 年公司即为苏州金龙开发了“G-BOS 智慧运营系统”，将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应用于客车领域，这早于 2011 年底交通部对“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强制性要求，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同时，公司也是国内较早研发、应用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企业。公司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实现批量供应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对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领域具有深刻的认识，积累了详实的行业数据和丰富的行业落地经验，具备极强的客户粘性。

（7）开发经验优势

通过多年与整车厂的合作，公司团队深入了解了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在与整车厂技术长期沟通配合中，在车辆结构、动力系统、尤其在整车电气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对车载设备的特殊使用场景和复杂的电气要求有丰富的相关设计经验。同时对整车厂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对智能设备、联网设备以及大数据的需求，有准确和深刻的理解。丰富的开发经验有利于公司快速理解客户需求，缩短开发时间。

（8）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了通过 CNAS 认证的专业实验室。

经查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终端质量统计数据（其主要对终端类型、上线车辆数、经纬度合格率、定位时间合格率、速度合格率、方向合格率进行分类评价，并进行终端数据的综合评价），显示公司生产的终端产品有效性达到 99.89%，始终名列第一。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1,303.32 万元，较 2020 年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35.5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27.87%，与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9.58 个百分点。

2、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并取得较大的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 34 项，软件著作权获授 181 项，有效的保护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除外之外，公司在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上继续投入持续的研发力量：

1、在产品技术上，一方面不断更新迭代，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和车载联网终端产品均在功能和质量上不断改进以满足前后装客户不同的需求；另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提高国产芯片的使用率，多传感器融合，在保证算法性能和效果提升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在后装市场的竞争力。

2、在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上，一方面继续提升人工智能算法的精准度，另一方面开发更多适用商用车的算法功能：在商用车盲区监测（BSD）、驾驶员监视技术（DMS）、前方碰撞预警系统（FC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等基础上，增加了如安全带佩戴识别、装载物类别识别、交通标识识别、黑烟监测、双手脱离方向盘、卷扬乱绳识别、搅拌罐转向识别、环卫清扫车作业检测、抛洒滴漏识别、车身清洗识别等新算法，使得车辆整体的环境感知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商用车人机交互终端中新增了语音识别、360° 环视全景摄像等功能，使驾驶员的用户体验和实际使用效果得到很大的提升。

3、在平台开发方面，公司将原有的各大主机厂大数据平台、各政府监管平台和公司统一联网平台不断更新迭代，增加新的功能。此外还与部分主机厂合作开发 OTA 平台，将平台与终端产品有效的衔接，以实现商用车的整车 OTA 升级功能。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期不存在新增业务进展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48.87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667.9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7,495.21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4,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24,6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	25,848.87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9.29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1.50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2,577.7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7,49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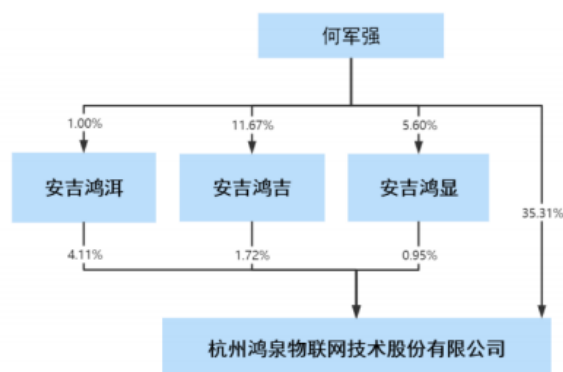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429,1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35.31%，并通过安吉鸿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429,100 股，董事赵胜贤直接持有公司 3,076,365 股；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副总经理杨广信（已离任）、副总经理徐立华、财务总监刘江镇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00 股、14,400 股、9,600 股、9,600 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股份减持情况

2021 年度，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减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68,000	0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股份减持的情况。

（四）股份新增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部分董事、高管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杨广信（已离任）	副总经理	80,000	0	16.35	19,200	19,200	80,000	40.14
徐立华	副总经理	40,000	0	16.35	9,600	9,600	40,000	40.14
吕慧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0	16.35	3,600	3,600	15,000	40.14
刘江镇	财务总监	40,000	0	16.35	9,600	9,600	40,000	40.14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新增的情况。

（五）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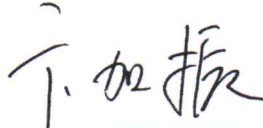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冒友华


卞加振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